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國內及英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發票貼現及銀行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名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金友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119,184,300	45.40%
林東宏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11,193,140	4.26%



(b) 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梁金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6,000	2,306,000
李戈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36,000	2,836,000
歐健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5,766,000
		<u>10,908,000</u>	<u>10,908,000</u>

附註 1：119,184,300股股份由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GG」)擁有。G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此公司由梁金友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 2：11,193,140股股份由宏堡控股有限公司(「宏堡」)擁有。宏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宏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東宏先生實益擁有。

各董事擁有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本或債券之權利

除了上述「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而獲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